

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

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 2019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 2,834,956,864.82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 4,105,916,571.89 份的 69.0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834,956,864.82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4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5 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刊登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赎回费率的调整安排

（1）根据本次会议议案，本基金将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7 日 ≤ N < 3 个月 0.1%

N ≥ 3 个月 0

注：月指 30 日

C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除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后的赎回费率的执行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2019年4月10日起，本基金执行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四、备查文件

-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1日